

证券代码：603579

证券简称：荣泰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转债代码：113606

转债简称：荣泰转债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(2024)24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8 号”)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

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《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科目。因此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，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 5,122,956.42 元，调减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5,122,956.42 元；调增 2024 年 1-11 月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 7,716,557.89 元，调减 2024 年 1-11 月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7,716,557.89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